

包 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本公司根據[編纂]作出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根據[編纂]作出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費用

根據[編纂]，[編纂]將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之[編纂]支付[編纂]總價3.5%作為[編纂]佣金。倘重新分配至[編纂]之[編纂]認購不足(倘有)，本公司將按[編纂]適用費率支付[編纂]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編纂]及相關[編纂](但並非[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編纂]與[編纂]的中位數)，佣金及最高獎勵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預計合共約為26.4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本公司及[編纂]參照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中包括)其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我們任何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編纂]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概無[編纂]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人士，就履行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達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